#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副本）

編號：150323

# 公司更改名稱

# 註冊證書

查　　金棟有限公司　　已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爲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其名稱更改爲KING STONE LIMITED（金棟有限公司）；

又該公司經進一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爲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爲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爲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簽署）J. Almeida
J.Almeida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註冊號碼：150323

公司條例（第32章）

**KING STONE LIMITED**
（金棟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6B條，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的全體股東議決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更改爲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四日。

（簽署）蔡建中
蔡建中

（簽署）夏松芳
夏松芳

（副本）

*No.* 150323
編號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公司更改名稱
# ON CHANGE OF NAME
# 註冊證書

Whereas KING STONE LIMITED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查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有限公司，其註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Twenty-third day of April, 1985;
冊日期爲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爲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爲
of KING STONE LIMITED（金棟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eigh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署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Eighty-six.

（簽署）J. Almeida
J.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金棟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通過

---

在本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假座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7字樓的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更改爲KING STONE LIMITED（金棟有限公司）。」

*夏松芳*
*主席*

*No.* 150323
編號

（副本）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 KING STONE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Nine
簽署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Hundred and Eighty-five.

**（簽署）J. Almeida**
**J.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所載之條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條文。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及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在本章程細則之詮釋中：— 詮釋。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格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本文件。

「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聯營公司」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含義； 聯營公司。

「核數師」指不時執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可能規定）於董事會議上列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營業日」指除了(a)公眾假期；(b)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之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以外之日子； 營業日。

| | |
|---|---|
|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 催繳股款。 |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股本。 |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主席。 |
|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定之認可結算所； | 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指就董事而言，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 緊密聯繫人。 |
|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之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 | 公司條例。<br>該條例。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條文，並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公司秘書」指當時執行該職位職務之人士； | 公司秘書。 |
| 「副主席」指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副主席； | 副主席。 |
|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董事。 |
|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者除外； | 股息。 |
|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元。 |
| 「電子通訊」指經由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輸形式送達的通訊； | 電子通訊。 |

| | |
|---|---|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 |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 上市規則。 |
| 「月」指曆月； | 月。 |
|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 | 報章。 |
| 「普通決議案」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之含義； | 普通決議案。 |
|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管之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 股東名冊。 |
| 「報告文件」具有根據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賦予之含義； | 報告文件。 |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 印章。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之所有相同或不同類別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股份。 |
|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股東。<br>成員。 |
|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含義； | 特別決議案。 |
| 「法例」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任何附屬條例以及當時生效之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各項其他條例； | 法例。 |
| 「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附屬公司。 |
| 「財務報告摘要」指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所賦予之含義； | 財務報告摘要。 |

「編寫」或「印刷」指書寫或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可見形式所表達者，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指任何取代編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內容以一種可見形式而其餘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所發表者；

編寫。
印刷。

「%」指百分比；

百分比。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單數及複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該條例（除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該條例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公司條例內的詞彙具與章程細則內相同的涵義。

以編號提述任何章程細則是指本章程細則之該條特定章程細則。

簽署文件包括指親筆簽署或蓋章簽署，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指以電子形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文件包括指以可見形式表達的任何資料，不論其是否擁有實物方式存在。

簽署文件及文件。

## 公司名稱

2A. 本公司名稱為「**FOUNTAIN SET (HOLDINGS) LMITED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 股東之責任

2B. 本公司之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股東之責任。

## 股本及更改權利

3.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在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可依照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在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帶不論是在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且經特別決議案認許，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在不損及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之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如何變更股份權利。

(B) 經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總投票權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或（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第182條條文之規限）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股份三分之一(1/3)之兩(2)名人士，而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C) 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更改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D)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予以更改。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行使其獲賦予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例允許或不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之任何權力，不時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就該項收購或任何人士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須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協定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之股息或資本之權利選擇購入之股份，惟任何該購入或資助只可根據香港不時生效之法例及／或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

本公司購入股份的權利及為購入本身的股份提供資金。

就本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依照於增設相關新股份之時之股東大會決議指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該股東大會決議指定之權利及特權，倘未作出任何指示，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以董事會決定為準；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獲派付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依照何種條件可發行新股份。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作出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

何時向現有成員作出要約。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以及其他方面之條文。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140條）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就與此有關之任何決議案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及條款（一般情況下）向其認為屬適當之人士作出要約、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以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築開支，或支付任何工業裝置之開支，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樓宇，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自資本支付利息的權力。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或相關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該等權益或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與股份有關的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促成存置股東名冊，且其中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置並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16. 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各名列股東名冊身為成員之人士有權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訂明之該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如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時，在繳納下述費用後，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以及一張代表有關餘額股份之股票（如有）：(i)就配發而言，有關費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第一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項；或(ii)就轉讓而言，有關費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項，惟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達股票。

股票。

17. 凡本公司所發出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均須蓋上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該條例第126條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將蓋上印章。

18. 今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識別編碼（如有），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之形式發出。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該條例第179條之規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每張股票均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由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在發出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為最高應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項的費用（如有），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倘股票在磨損或遭污損之情況下，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獲補發）。倘股票在損毀或遺失情況下，獲發該等更換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際開支。

補發股票。

##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每股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成員（不論為單一成員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是否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之期間是否實際到臨，或上述債務、負債、產業及遺產屬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成員。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涉及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列明債務或承諾並要求其履 行或解除該債務或承諾，並通知其在失責下會出售股份之意圖，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3.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享有該股份之權益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相關出售所得收益的運用。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成員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

催繳股款。
分期繳款。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日前發出有關繳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何人支付催繳股款之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向成員送交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通知。

向成員送交通知。

27. 除依照章程細則第26條給予通知外，每次催繳股款有關指定收取股款人士及繳付時間與地點之通告將倘公司條例規定或董事會釐定，透過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報章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廣告刊登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催繳股款通知可以廣告形式登載。

28. 各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各成員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款項。

29. 股款於董事會授權相關催繳事宜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視為已被催繳。

股款於何時被視為已被催繳。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繳付。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1.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以及可延長董事會可能因住址在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其有權獲延長之全體或任何成員之上述時間，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之外，概無任何成員有權獲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該款項之人士須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惟董事會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33. 除非成員已經繳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以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身份則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成員代表身份則除外之受委代表），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於就與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有關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以下各項應為充分證據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名稱作為就其累算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名冊內；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成員正式發出相關催繳通知；且無需證明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乃經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債務之確證。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之股款。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繳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視為催繳款項的配發應付款項。

36. （特意留白）。

##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轉讓文據作出，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轉讓格式。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簽立轉讓文據。

39. 董事會可全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之人士辦理登記，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其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文據。

40. (A)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文據的規定。

(i) 就該轉讓文據本公司已獲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為最高應付款項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的費用；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憑證；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iv)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中之任何留置權的；及

(v)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B)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

不可向未成年人等轉讓股份。

41.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之通知。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二十八(28)日內，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

拒絕登記的通知。

42.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並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為應付最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項的費用後，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之股份發出新股票。倘交回之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為應付最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項的費用後，就此部分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43.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之暫停或股東名冊之閉封始終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60)日。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股東名冊的時間。

43A. 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停止通知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之註冊，本公司或須繳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費用（但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費用上限）。

## 傳轉股份

44. 如有成員去世，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乃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可於死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但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5.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一切關於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本文件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立之轉讓文據一樣。

登記選擇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47.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收取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收取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遵守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定後，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去世或破產成員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 沒收股份

48. 如成員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49.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如在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付，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形式。

5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繳款未獲繳付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沒收可藉由董事會通過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任何股份之繳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股份之繳回。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52.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成員，惟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二十厘(20%)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及由此產生之開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扣減或減去該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繳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有關利息。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或繳回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的留置權之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向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購買款項（如有）無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概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之不符規則或失效影響。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作為成員之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並於沒收之日即時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成為無效。

沒收後的通知。

55.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引致之開支之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沒收不損及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本章程細則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因任何款項到期未付而沒收股份。

58. （特意留白）。

59. （特意留白）。

60. （特意留白）。

61. （特意留白）。

## 更改股本

62.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例許可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B) 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例指定之條件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股本削減。

## 股東大會

63.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按法例之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64. 倘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表決之科技，任何股東大會可於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該會議須視為於主席所處之會議地舉行。

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大會。

65.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可應任何股東請求根據公司條例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按該請求召開，請求人可應公司條例所定召開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6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召開本公司會議則需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召開會議之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且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告。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於附帶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成員股份的表決權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95%)。

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則會議通知須訂明主要會議地及另一或其他會議地。

67.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B) 倘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8. （特意留白）。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2)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成員。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會議法定人數。

70.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務。

倘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何時會議將被解散並延期。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成員將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倘主席認為延期有助於處理會上事務時，可於任何時候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或地點。倘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7)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之權力，續會事務。

73. 除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投票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在沒有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明。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五(5)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佔附帶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成員股份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

惟倘主席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收到之委任代表書知悉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與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不一樣，主席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74.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章程細則第75條規定之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表決單或表決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投票表決。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不得延後。

不得延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76. 在以舉手表決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之外之任何事務。

於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仍可進行處理事務。

78.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有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之確認書面通知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當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

書面決議案。

## 成員表決

79. 除於章程細則第83B條及表決當時任一或若干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法例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成員所持之每股（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款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之股份均有一票。倘某一成員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如此獲委任的該等委任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成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之方式盡投其票數。

成員表決。

80. 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之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有關已去世及破產成員的投票。

81.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已去世之成員（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由代表代為表決。

精神不健全成員的表決。

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信納之證據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在不遲於交付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3.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成員，除非已正式登記為成員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否則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表決資格。

(B)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成員須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決議案，則該成員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違反上市規則下的表決。

(C)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成員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受委代表。

8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正式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受權人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以書面作出。

8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以電子途徑按本公司規定之方式寄至本公司（倘適用），或倘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進行投票，則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須存置委任受委代表文書。

87.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書應：(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章程細則第68條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項下的授權。

89. 即使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先前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或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6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儘管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的表決仍有效。

90. (A) 任何身為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成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成員，包括在會議上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成員之法團。

法團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獲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成員。

## 註冊辦事處

9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香港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會應根據本章程細則促使存置董事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入須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以書面簽署之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生效。

替任董事。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等情況出現時之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亦告終止。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文件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之變通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發出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E) 替任董事須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不會因該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而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95. 董事無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96.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薪酬，該等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獲本公司事先授權之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薪酬（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作出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攤分，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薪酬之整段有關期間，則其薪酬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薪酬。

97.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住宿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8.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因其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而授出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之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薪酬。

99. 儘管章程細則第96、97及98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薪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薪酬。

100. (A) 董事於以下情況須離職：－

董事離職的情況。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倘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iii) 倘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iv) 倘因根據法例任何條文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倘已將書面辭職通知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 倘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位罷免。

(B) 概無年滿80歲的人士符合資格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有關人士須於年屆該歲數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自動終止為董事，並且不得被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退任的董事人數中。

101. (A) 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收取），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及據此以外之任何額外薪酬。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B) 董事可親自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猶如其本身並非董事而可從中收取薪酬。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訂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D) 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須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其本身之委任）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屬上述該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I)段）（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F) 在該條例及本條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有意就任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關於其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致無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信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且該利益對本公司業務及董事利益而言乃屬重大，須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盡快合理切實可行地及於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前申報其利益之性質與範圍。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彼或據董事所知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彼參與表決，彼之投票不應予以計算，惟就任何下列事項而言本限制不適用且董事可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有關作出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由本公司作出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或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前提為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之建議或安排，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可能受惠。

(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之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保管信託人名義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此信託之收入，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中之任何股份，及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擁有非常有限之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J)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表決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讓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須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不得就此事宜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該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L)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或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聯繫人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以其於本公司中所擁有權益之股份表決，及須計入批准該普通決議案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M)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的提述須按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而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提述須包括建議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

**董事輪值**

102. (A)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1/3)的數目或按法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輪席告退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數目）須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任。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舉行會議以填補空缺。

103.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4.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5.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委任董事。

(B) 除在法例另有批准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事宜須單獨表決。

10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並非擬參選人士）出通知。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註冊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提名推選人士須發出通知。

107. (A) 本公司須法規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法例指定之有關地點存置載列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根據法例所規定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變動情況。本公司須按照法例規定使有關名冊可供查閱。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B)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妥存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之名冊及有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名冊。

權利及淡倉名冊。

108.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委任人士替代罷免董事須作出特別通告。任何獲推選作為替代原董事的人士之任何，僅與倘董事並無被免職而原應有的任期相同。

藉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0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借入款項的條件。

11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特別優先權。

113.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及本公司全部或部份物業或業務之所有浮動押記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

114.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未催繳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115. 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按彼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包括董事袍金）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之其他行政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6.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及在該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款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在任何時候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7.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獲委任為董事之職務須受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輪值、辭任及罷免有關之相同條文規限，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其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委任亦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

終止委任。

118.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撤回、撤銷或變更，惟真誠處理事務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變更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權力可轉授。

## 管理

119. 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0至第122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並無牴觸之條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作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

## 經理

120.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方式之組合給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委任經理及其酬金。

121.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及有關一個或以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2.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按其認為適合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

12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等會議之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4.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2)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則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然而，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在整個會議期間能夠聆聽對方之聲音且能夠互相交談。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5. 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傳真或電子方式或透過電話或其他口頭通知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6.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12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作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作為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作為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0. 任何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況。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人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該規定之人數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3. (A) 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之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除外）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第124條規定之法定人數），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或一名或以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簽字，並（為免生疑問）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

董事決議案。

(B) 在不影響上一段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可簽署或另行表明同意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之書面決議案。倘本公司收到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經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按董事或委員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之文件或通知，且符合以下說明：－

(i) 確認相關決議案；及

(ii) 表示董事或委員會委員同意該決議案，

則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表明同意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C)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法例：－

(i) 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委員之電子簽署之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委員之手寫簽署；及

(ii) 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按前文所述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簽署，而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充足證據，毋須就此提供其他證據。

**會議記錄**

134. (A)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所委任之委員會各自會議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姓名；及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各自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及其所述事實之最終證明。

## 公司秘書

l3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公司秘書。

136. 公司秘書應為常居香港之個人。公司秘書名冊須予存置，並須根據公司條例於其中登記規定之詳細資料。

住所。
公司秘書各冊。

137.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公司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8.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蓋上有關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會任何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兩(2)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任何機械方式或其他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保管印章。

(B) 本公司可擁有正式印章，蓋上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126條之許可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之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之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情況下而言）。 正式印章。

(C) 由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2)位董事所簽署之文件，及其當中表明（不論以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簽署為契據，須具有相同效力，猶如該等文件已加蓋印章簽立。 簽立文件。

139. 所有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授權書或其他簽立為契據之文據，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及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藉簽立為契據之文據，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同等效力。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14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有關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但未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董事會。

142.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任何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人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凡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退休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建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 儲備資本化

14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或無需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之未劃分利潤（，據此該部分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向成員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資本化的權力。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對議決撥充資本之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分配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所需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按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之權利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股份之人士簽署，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C) 倘在任何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權利或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4. （特意留白）。

## 股息及儲備

14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6. (A)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宣派並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及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之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因董事會向任何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適當間隔期支付固定股息。

147.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之利潤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不可以股本支付股息。

148.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上述方式，而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決定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信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 實物股息。

(B) 倘在任何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權利或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情況下，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特定資產分派。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49.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其一*

(i) 根據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之程序及送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會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另行就選擇股份已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獲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應遵循之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之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另行就選擇股份已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之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之一切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上調或下調，或據此將不足一股之權利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之成員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藉特別決議案，建議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文規定，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E)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倘董事會認為該除外情況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前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依照該決定予以理解及詮釋。

150.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以上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其負債或緊急情況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且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51.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帶股息（如有）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和派付均須按照所持有獲派息之相關股份之股份數目而作出，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2.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3.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成員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成員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須於同一時間支付作股息，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4. 轉讓股份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轉讓的效力。

155.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收據。 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給有權收取該股息或紅利之成員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成員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已履行須派付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透過郵寄付款。

157.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1)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得就此成為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領股息。

158.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述明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之某一特定時間（儘管該指定日期可能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持股量而獲派付或分派，惟不會對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作出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批授。

記錄日期。

## 失去聯絡之成員

159.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2)次未被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於章程細則第157條之權利及章程細則第160條之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160.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成員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股份。

(i) 有關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就應付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兌現；

(ii)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成員或因有關成員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存在；及

(iii) 本公司已在香港流通的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章程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受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成員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之債項。有關債項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無須就其為業務或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力及有作用。

161. （特意留白）。

## 週年申報表

16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要之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63.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所作之交易存置真實紀錄。 存置賬目。

164.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賬冊存置的地點。

165.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公開讓非董事之成員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則除外。

供成員查閱。

166.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促使擬備公司條例規定之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亦可根據法例之條文促使擬備其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報告文件。

(B) 受本條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其他時間）內，向各成員送達或寄發本公司之報告文件副本，或源自有關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發予任何股份之一名聯名持有人以上，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惟任何未獲寄發該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經申請下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概不會使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C) 倘任何成員已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章程細則第171(v)條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內，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且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本條章程細則(B)段項下向同意人士發送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

## 核數

167.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管。在法例之規限下，即使核數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於委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核數師。

168. 除公司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69. 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 通知

170. 各成員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位於香港或通知可寄發至該地址之任何其他地址，倘成員未能提供有關地址，則有關通知將會以下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一個已知營業地點或住址，或倘無有關資料，則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張貼一(1)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途徑張貼。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即充分送達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大會通告。

171. 根據本章程細則並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均可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成員或可供查閱：－ 送達通知。

(i) 親身；

(ii) 以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以預付方式透過郵遞寄發至登記冊所示該名人士之登記地址；

(iii)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英文廣告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中文廣告；無論英文或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刊發並於香港廣泛流通之報章，且就此而言須不時獲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指明或允許；

(iv) 在不時按照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送交或傳送；

(v)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上刊登，並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刊登通知」），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可按本條章程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任何途徑向該等人士發出；或

(vi) 不時按照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惟就上述第(iv)及(v)段之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法例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

172.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

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i) 倘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證明書證實有關該通知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i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郵件投入郵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局，即可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郵件已有效送達或交付。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局，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71(iv)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71(vi)條透過有關方式送交或傳送，於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傳送。根據章程細則第171(v)條，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網站發佈之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或於向成員發出刊登通知翌日（以較晚者為準）將被視為已經送達或提交。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可作為確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出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及

(iv) 倘按照章程細則第171(iii)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期視為已經送達。

(B) 在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語文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6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名人士按照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同時收取兩種語文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6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只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充分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生效。

語言的選擇。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就原有成員所規定之同一方式發送。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174. 任何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項通知所約束。

受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175.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所規定之方式交付或發送予任何成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將被視為已就該唯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該送達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儘管成員去世、破產，通知仍有效。

176.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知。

通知應如何簽署。

## 資料

177.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過程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成員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成員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 清盤

178. 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將就清盤時成員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成員，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成員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17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所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及各類別內成員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信託人，惟不得強逼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按原樣分派。

180.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成員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之妥為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香港流通的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或按成員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彌償保證

181. (A) 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董事委員會每位成員及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在符合公司條例之情況下），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章程細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彌償保證。

(B) 在符合公司條例之情況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C) 本公司以任何董事為受益人向其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須根據法例條文規定於相關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亦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內存置一份副本或載列有關許可任何賠償保證條款之文件，根據法例之規定股東查閱。

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及可供查閱。

182. 本公司可有權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董事委員會每位成員、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購買保險及續保：

責任保險。

(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i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銷毀文件

183.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滿後；

銷毀文件。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6)年期限屆滿後；及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最終推定，即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據，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之賬冊或記錄上已登記之詳情相符，惟：－

(i) 本條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ii) 本條章程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iii)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183A.儘管該等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在有關法例適用法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公司細則第183條第(a)至(d)分段所列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者，惟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規定僅在誠實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初始認購人之詳情：

| 初始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
|---|---|
| （簽署）CHOI KIN CHUNG<br>CHOI KIN CHUNG（蔡建中）<br>九龍<br>何文田街8C號<br>九樓<br>商人 | 一股 |
| （簽署）HA CHUNG FONG<br>HA CHUNG FONG（夏松芳）<br>九龍<br>何文田街8B號<br>九樓<br>商人 | 一股 |
| 認購股份總數 | 兩股 |

*（附註： 本頁所載初始認購人名稱及其他詳情及相關內容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三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前之原本部份內容，在此列載僅供參考。）*